

一、綜合企劃處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擬委託計畫名稱	多網合一服務之監理制度探討		
計畫性質	(v) 行政政策；() 科技研發		
計畫領域	(v) 通訊；(v) 傳播；() 其他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99年 7月 16日 至 99年 12月 15日	
	年度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費概算	全程	800千元	
	年度	800千元	
<p>一、計畫背景與目的：</p> <p style="text-indent: 2em;">IP 技術催生固網通信與行動通信整合(FMC)、三網合一(Triple Play，數據-語音-視訊)、四網合一(Quad Play，數據-語音-視訊-行動)等「多網合一」跨業經營型態，ITU（國際電信聯盟）於 2007 年 3 月發表 ICT Regulation Toolkit 報告，在 Module 7 單元即探討新科技對監理架構產生的衝擊，區分為 6 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照原則：業務與網路分離，走向技術中立與水平層級發照，因應個別業務特性保留略有差異之監理。 2. 互連管制：單平臺服務走向多平臺服務，互連協議範圍與開放接取(open access)不以固網語音服務為限，互連網路服務品質(QoS，如串流延遲時間等參數)納入規範。 3. 價格管制：相似服務由不同網路提供，市場界定不易，訂價模式複雜化。 4. 普及服務：服務類型得不因業者佈建之網路類型受限，普及服務義務定義由業務接取(service access)走向網路接取(network access)。 5. 頻譜管理：頻譜配置保持彈性，並符合國際標準（含漫遊）。 6. 號碼核配：發端定價要求受話號碼具有網路類型與費率之識別性（透明性），但行動通信號碼需求擴增，衝擊網路類型 			

編碼與地理編碼原則。

因應上述「多網合一」產生之業務與網路分離趨勢，歐盟繼英國之後於2009年「網路接取指令」增訂條文，將LLU適用範圍由銅纜延伸至光纜，各會員國得對控制瓶頸設施的垂直整合網路事業課予「功能性分離」義務，藉以有效解決網路與服務垂直經營下造成差別待遇問題，以確保平等接取。國內亦有實施網路產權分離¹、技術中立執照等相關討論。

為改進我國通訊傳播管制架構，以符合「多網合一」科技潮流與市場發展、維持市場公平有效競爭，本研究案選擇針對可能對我國監理制度產生重大變革之「發照原則」、「市場界定」、「IP網路互連」、「網路產權分離」等議題進行深入研究，提出我國監理政策規劃的可行建議。

二、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

(一) 研究外國(美國、英國、歐盟、澳洲、紐西蘭、日本)管制經驗：

1. 混合型態服務如何區分業務歸屬及發照納管？管制架構為何？其管制架構如何調適？

2. 如何維持市場公平有效競爭？

(i) 混合型態服務如何進行市場界定？

(ii) 實施網路產權分離的做法與影響(須分析詳述其實施網路產權分離所依據之法理、法源與具體做法，例如以法規直接規範，其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之內容為何；或以法律授權方式要求被分離事業進行組織結構的改善，其法律規範、

¹註：資料來源-台灣經濟論衡 98年1月第7卷-高凱聲-探討次世代網路之發展與監理，網址 <http://www.cepd.gov.tw/book/m1.aspx?sNo=0013394>：所謂網路產權分離，係指以虛擬或是實體方式，將一個垂直的獨占性和聯合競爭組織架構加以分離。學者CAVE M在2006年提出六個不同程度的產權分離形式，他對於產權分離，認為在最底端為會計分離，最上層則為產權分離(整體或部分)，在這兩者之間還提出六個不同程度之分離形式。如以階梯形式來言，這六層階梯分別是：第一階梯：產權批發之分割(Creation of a wholesale division)、第二階梯：虛擬式分離(Virtual separation)、第三階梯：營運之分離(Business separation (BS))、第四階梯：受局部獎勵之營運分離(Business separation with localized incentives)、第五階梯：個別商定之營運分離(Business separation with separate governance arrangements)及第六階梯：同一產權下法定實體之分離等(Legal separation (separate legal entities under the same ownership))。

協商方式、協議條件及相關實施步驟與程序為何，合憲性問題等）。

(iii) IP 網路作為混合型態服務提供平臺，IP 網路之互連規範項目與接續費計算原則為何？

(二) 建立我國制度發展之先期評估：

1. 管制架構：我國實施技術中立執照的具體做法與影響。

2. 競爭規範：

(i) 規劃混合型態服務之市場界定方法。

(ii) 評估我國實施網路產權分離的具體做法與影響（內容涵蓋各種做法下可能的實施方式。例如以法規直接規範，其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之內容為何；或以法律授權方式要求被分離事業進行組織結構的改善，其法律規範、協商方式、協議條件及相關實施步驟與程序為何，合憲性問題等。在各種不同法律途徑下進行分析）。

(iii) 設計 IP 網路互連規範項目與接續費計算原則。

三、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

(一) 參考外國進行新興服務市場界定、管制架構、開放接取、網路互連管制經驗，俾以發展修正我國監理制度。

(二) 取得我國實施網路產權分離、技術中立執照的實施步驟與影響評估，作為監理政策規劃研議參考。

四、經費細目概估：

總經費 800 千元

(一) 人事費：

(二) 儀器設備費：

(三) 業務費：

(四) 管理費：

(五) 其他費用：

